

# 关于各公司报送加盟药房销售配送月报表工作要求的 通 知

各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加盟药房管理要求，各配送单位、配送分中心、参股公司、委托配送单位需每月报送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数据。为确保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及时、准确统计汇总，现将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的报送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公司当月的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数据应从上月 26 日统计至当月 25 日，12 月份月报表数据统计从 11 月 26 日统计至 12 月 31 日；

二、各公司报送的销售月报表数据须从各公司已确认的销售结算单并计入财务统计数据中提取，确保财务统计与销售月报表数据一致；

三、四川片区委托配送单位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由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发展部统计汇总上报；重庆片区参股公司加盟药房销售月报表由桐君阁医药批发公司加盟药房管理部统计汇总上报；

四、报送时间为当月统计报表截止时间后 3 日内（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将电子版报送至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公司发展部。（邮箱地址：[tjgfzb@163.com](mailto:tjgfzb@163.com)、联系电话：023—89885107）；

对于销售月报表迟报、误报的公司将对第一负责人分别处以迟报一次罚款 200 元、误报一次罚款 300 元的处罚。（托管到工业的分中心请受托工业单位督促按要求报送）。

五、以上工作要求各公司自报送 11 月经营月报表起执行，请各公司高度重视并遵照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